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泓女士、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是徐泓女士、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泓女士、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

29日